

摘要：借助于信息网络的快速发展，我国有关远程审判的实践探索正在持续进行，互联网法院的建立可以说是此种探索渐入高潮的标志。从司法裁判的历史来看，技术推动司法不断地向着公平与效率的价值目标靠近乃是一种不可阻挡的趋势。但是，在借助信息网络技术革新审判方式的过程中，新型审判方式与传统诉讼法理之间必然也会产生一系列冲突，这些冲突表现为远程审判对程序效率的价值追求与传统诉讼法理对程序公正的价值坚守之间的张力。此外，由于远程审判高度依赖信息网络技术，技术系统自身潜藏的风险就有可能传导入法律系统中，而表现为诉讼程序之正当性缺失的风险，因此远程审判所承载的法律系统之运作正当性与信息网络技术所体现的技术系统之固有风险之间也存在张力。因此，远程审判这一全新的审判方式不得不受到来自法律系统和技术系统的双重牵制，亟须寻找消除张力的路径。同时，由于目前远程审判方式还处在实践探索之中，尚未形成完善的制度和成熟的理论，为消除国民疑虑，宜为此类探索设定相应的伦理底线。